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 233 号鹏展汇 1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田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王宗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邹超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选举周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志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选举代新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议案 6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00-11:30，14:30-17: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 233 号鹏展汇 1 栋 10 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原件；

（2）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 233 号鹏展汇 1 栋 10 楼

2、联系人姓名：刘佳佳

3、电话号码：0755-29596655

4、传真号码：0755-29358816

5、电子邮箱：investor@sosen.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02”，投票简称为“崧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1	《关于选举田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选举王宗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选举邹超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1	《关于选举周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志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选举代新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